

广东省地方标准
《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2
三、制定原则.....	5
（一）科学性原则	5
（二）合理性原则	5
（三）实用性原则	6
四、制定依据.....	6
五、主要编制过程.....	7
（一）前期准备及项目立项	7
（二）成立标准起草编制组	9
（三）标准草案编制	9
（四）标准应用研讨	9
（五）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10
六、标准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10
（一）第一章：范围	10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11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11
（四）第四章：开办条件	11
（五）第五章：设施要求	11
（六）第六章：市场开办者责任	11
（七）第七章：入场经营者责任	11
（八）第八章：环境卫生管理	11
（九）第九章：食品安全管理	11
（十）第十章：消防安全管理	11
（十一）第十一章：消费维权	12
（十二）第十二章：市场验收	12
（十三）附录 A：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指南.....	12
（十四）附录 B：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清单.....	12
（十五）附录 C：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表.....	12
七、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12

一、任务来源

《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项目来源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 号），项目由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承担，参与单位包括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协会等单位。

2020 年 7 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开始为期三年的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2022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智慧农贸市场管理规范》等三项广东省地方标准，为我省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提档升级和规范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为进一步推动广东省农贸市场提升工作，将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以下简称“乡镇农贸市场”）纳入提升行动，依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制工作，该标准有利于落实乡镇农贸市场提升工作，以标准的形式推动全省农贸市场按照中心城区、乡镇不同标准分类进行提升。计划于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发布标准。

二、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组织推进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经过多年接续奋斗，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业经济得到长足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二十大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对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作出战略部署。2023年，围绕实现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中共广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作出“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为全省上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了行动方略，明确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列为奋力实现的十大新突破之一，提出“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取得新突破”，是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

近年来，我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要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指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在县、薄弱环节在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县域经济总量较小、增长较慢、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县镇村内生动力不足，一体化发展政策体系不健全，资源要素从乡村向城市净流出的局面尚未扭转。要求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市与农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打造兴旺商业圈，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在《2024年广东省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大抓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提出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基础设施提能升级。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助力打造兴旺商业圈。

乡镇农贸市场作为保障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供给的重要阵地，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既是乡镇居民日常生活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也是

提升社会生活品质和扩大内需潜力的重要渠道，同时还是农村经济文化科技信息的集散地和现代文明从城市向农村传播的中转站，是党和政府政策、路线、法规的宣传阵地。目前我省乡镇农贸市场现状与城市化进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相协调，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越来越突出，市场的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与群众的期望值存在着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乡镇农贸市场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市场缺乏规划、周边交通拥堵，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市场建设滞后，配套设施落后，消费环境差。
3. 市场内经营的物品种类多，价格低廉，适应低消费群体。
4. 经营粗放，商品质量良莠不齐，食品安全得不到保证。
5. 卫生情况欠佳，垃圾散落情况普遍。
6. 市场专业化水平低，各经营种类交叉重叠，杂乱无章。

对乡镇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提升，是一项看得见、摸得着的“便民、利民、惠民”民生工程，是建设覆盖城乡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可以让老百姓的“菜篮子”拎出幸福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内在要求，对方便广大农村消费群体、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创收和增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乡镇农贸市场的地域特点决定了它与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存在差异，为了更好地指导全省乡镇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有必要制定全省统一的乡镇农贸市场提升标准，因地制宜，结合乡镇农贸市场地域特点给予精准指引。该标准以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理念和内涵指导乡镇农贸市场提升工作，内容涉及乡村振兴、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城乡融合发展、社会管理，对于推进乡镇农贸市场的规范化、持续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制定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标准编制组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遵循科学性的标准编制原则，对标准的关键性指标进行了科学设置和合理分析，运用科学严谨的方法建立了本标准。

（二）合理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全省各地乡镇农贸市场现状，满足乡镇农贸市场的基本需求。我国乡镇农贸市场相关规定不多，国家标准 GB/T 21720—2022《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对农贸市场的经营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做出简要规定，内容相对简单，针对性不强；行业标准 CJJ/T 87—2020《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对乡镇集

贸市场的类别和用地指标、布设与选址、规划设计与改造、配套设施规划等做出规定，未涉及管理要求。本标准结合广东各地乡镇农贸市场实际情况，强调与相关国家标准协调一致的要求，在技术细节上做了诸多细化和协调统一，以保证标准的合理性。

（三）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分为硬件设施和管理状况两部分，结构清晰，逻辑顺畅，简明易懂，可操作性强，标准所涉及的各条规定，均认真审核和论证，描述专业清晰，参考限定数据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适用于乡镇农贸市场提升工作。

四、制定依据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引用了以下标准：

- 1) GB/T 21720-2022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2) CJJ/T 87—2020 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

参考了以下文件：

- 1)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2)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

卫生规范

- 3)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4)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 5)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6) DB44/T 2395-2022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
- 7)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 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 9)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卫法监发〔2003〕56号）
- 10) 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贸发〔2009〕290号）
- 11)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五、主要编制过程

（一）前期准备及项目立项

2020年6月以来，佛山认真落实《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在全省首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星级评定”

标准体系。2022 年佛山市政府落实“十项民心工程”，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列为佛山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重要举措之一，要求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现 100%全覆盖，对各类农贸市场提出升级改造标准，推出《村（居）集贸市场升级改造管理规范》（试行），推荐佛山市部分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参考使用。2023 年佛山市紧密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正式发布《村（居）集贸市场升级改造管理规范》佛山市地方标准，补全业态标准空白，提升偏远地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和硬件水平。截至 2024 年 7 月，全市共有 90 多家村（居）集贸市场通过验收，实现了设施优化、环境改观、秩序改善等显著变化，得到群众和省、市各级部门认可，为佛山成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3 年 5 月，为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提出乡镇农贸市场提升标准的制订工作，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完成该项目。项目组认真研究了现行国家、省内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文件，总结近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经验，编制完成了标准初稿。

2023 年 12 月，《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正式获批立项。该标准由佛山市质量和标准

化研究院承担，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协会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编制。

（二）成立标准起草编制组

项目立项后，由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各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组织专业人员，开始标准的正式研制工作。

（三）标准草案编制

2024年1-6月，编制组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文献查阅，深入一线了解乡镇农贸市场发展情况，听取市场管理方和群众意见，总结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经验，确定了《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标准基本框架，认真讨论标准各项条款，编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四）标准应用研讨

2024年6-7月，编制组充分征求各地市参编单位的意见，共同论证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充分考虑广东省乡镇农贸市场的发展现状，保留了部分先进性或特色性要求，如“市场临近道路一侧、市场与停车场间应设有安全阻隔设施”“应在市场内外公共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市场主要出入口有台阶的宜设置无障碍通道”“宜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宜建立消费者投诉先行赔偿基金，并实行先行

赔偿制度”等，对标准框架和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4年9月，编制组召开线上工作研讨会，邀请了各地市参编单位和行业专家代表，充分听取意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细致研讨，标准研讨修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五）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9月~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征求意见稿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挂网征求意见。

（六）标准技术审查

2023年11月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对标准文本进行讨论确定，形成标准报批稿。

六、标准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管理规范》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标准结构包括12个章节。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管理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开办条件、设施要求、市场开办者责任、入场经营者责任、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消费维权和市场验收等。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农贸市场的管理，不适用于城市建成区内的乡镇农贸市场。

(二) 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

(四) 第四章：开办条件

本章节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开办条件的相关要求，包括建筑和场地以及场内布局的具体要求。

(五) 第五章：设施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设施要求，对给排水、照明供电、环境卫生、消防、计量器具、检测、经营等设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六) 第六章：市场开办者责任

本章节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开办者的相关责任。

(七) 第七章：入场经营者责任

本章节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的相关责任。

(八) 第八章：环境卫生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

(九) 第九章：食品安全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十) 第十章：消防安全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第十一章：消费维权

本章节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消费维权的相关要求。

（十二）第十二章：市场验收

本章节规定了乡镇农贸市场验收要求。

（十三）附录 A：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指南

本附录规定了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的各个环节要求，包括验收总则、验收条件、验收程序及验收结论。

（十四）附录 B：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清单

本附录规定了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项目的内容，以清单形式呈现，分为硬件设施与管理状况两项清单列表。

（十五）附录 C：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表

本附录规定了乡镇（村、居委）农贸市场验收表的内容，将验收结果总结上报。

七、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该标准编制过程无分歧意见。

附件:

标准研讨修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单位或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前言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的表述容易被误解市场监管局为农贸市场的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删除或修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采纳	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情况确定
2		建议本文件起草单位要涵盖消防、燃气、治安、环卫、疾控、交通等方面的监管主管部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采纳	标准内容范围暂不涵盖其它单位
3		因农贸市场监管涉及多部门，建议本文件起草单位要涵盖消防、燃气、治安、环卫、疾控、交通等方面的监管主管部门。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采纳	标准内容范围暂不涵盖其他职能部门
4	4.1.5	因考虑现实情况能配备机动车停放场所的乡镇农贸市场极少，建议此项修改为：市场相近或相邻范围内宜配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并设置相应的停放标志。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纳	见 4.1.5
5		对于“应配备机动车停放场所。”的表述，考虑现实情况能配备机动车停放场所的农贸市场极少，建议比条修改为“宜”，作为加分项。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与编码所	不采纳	市场已普遍机动车，应有机动车停放场所，此项目不作为加分项，见 4.1.5。
6	5.1.2	因敞开式排水槽易发生溅水及卫生问题，建议此项修改为：排水槽应采用易清洁的材料铺设。超过一定深度的排水槽加盖。敞开式排水槽易发生溅水及卫生问题。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采纳	标准并未对敞开式排水槽作出其它要求，考虑全省广泛性和普遍性情况，暂不采纳。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单位或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7		建议超过一定深度的排水槽加盖，敞开式排水槽易发生溅水及卫生问题。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与编码所	不采纳	标准并未对敞开式排水槽作出其它要求，考虑全省广泛性和普遍性情况，条件暂不成熟。
8	5.3.1	建议： 修改为“场内或场外应设置公共厕所并有规范醒目的引导标识，公共厕所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公共厕所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场内厕所出入口不得面向交易区开设，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理由：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估标准》《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八次修订）》有关要求，所有市场的公共厕所均需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所有公共厕所免费开放，禁止收费，24 小时开放；公共厕所入口处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上墙。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不采纳	乡镇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的条件暂不成熟。
9		建议： 修改为：场内或场外应设置公共厕所，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有规范醒目的引导标识，场内厕所出入口不得面向交易区开设。 理由： 最新的《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集贸市场的公共卫生厕所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不采纳	乡镇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的条件暂不成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单位或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0	5.3.2	建议： 增设四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垃圾分类宣传栏。条件允许的预留日后垃圾分类收集后需要上车转运厨余等垃圾的点位。	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采纳	已设置分类垃圾投放点和投放指引；考虑全省广泛性和普遍性情况，不宜提高要求。
11	5.3.4	建议： 修改为：根据日常需要配备灭蝇灯、毒鼠屋、下水道防鼠栅栏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部分采纳	见 5.3.4
12	5.4	建议： 1)增加条款“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市场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增加 5.4.5 消防车道 5.4.5.1 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 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5.4.5.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5.4.5.3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12m。消防车道下面的管道、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不采纳	严格按消防规范要求建设乡镇农贸市场条件暂不成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单位或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3	5.4.1	建议： 总则中增加以下条款：“除下述要求外，还需满足国家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理由： 根据《消防法》，建设工程需要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不采纳	严格按消防规范要求建设乡镇农贸市场条件暂不成熟。
14	5.4.3	建议：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在距离地面 0.9 米以下墙面，或设置光电型地面疏散指示标志。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不采纳	严格按消防规范要求建设乡镇农贸市场条件暂不成熟。
15	5.4.4	建议： 5.4.4 建议明确消防安全标志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不采纳	考虑全省广泛性和普遍性情况，对内容暂不要求。
16	5.7.1	建议： 改为：柜台立面、底面采用干净平整光滑、易清洁材料铺设。 理由： 目前的农贸市场柜台，由于底面没有贴墙面砖，导致大量蟑螂滋生。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不采纳	考虑全省广泛性和普遍性情况，乡镇农贸市场建设投入不宜过高，暂不作出规定，建议市场自行决定。
17	5.7.3	建议： 改为：熟食经营应配备灭蝇灯及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并规范使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不采纳	标准中已有相关要求（5.7.3 中有“配备”要求，9.6 中有“规范使用”要求），不采纳。
18	7.6	建议： 修改为“经营户不得超出约定的地点或区域经营，不得超范围摆卖商品。” 理由： 在城管的市容考评中，只要不超出范围的占道经营都是合乎要求的，而在本文中并没有对占道摆卖商品加注释。	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	不采纳	考虑全省广泛性和普遍性情况，本标准不宜对其他职能部门工作范畴内容作出定义。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单位或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9	8.3	建议： 修改为“市场应当配备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免费开放，公厕设计应符合 CJJ14-2016 的规定，达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并配有无障碍设施。公厕保持清洁卫生，地面无积水，无其他杂物” 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指引〉的通知》（三城管办〔2021〕8号）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采纳	本条款已对公厕提出卫生管理要求，乡镇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的条件暂不成熟。
20	8.5	建议： 修改为“市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桶和垃圾收集房，无垃圾溢出和污水外流，垃圾日产日清” 理由：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本省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相关规定，集贸市场为生活垃圾八大产生源之一，应该遵循条例要求，合理设置分类投放设施。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不采纳	考虑全省广泛性和普遍性情况，乡镇农贸市场条件暂不成熟。
21	9.2	建议： 删除“并收取”表述。 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仅赋予市场开办者查验的责任。《办法》第八条规定，查验并收取生肉、禽类等食品农产品的进货票据、检验检疫证明等凭证的责任属于销售者。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耀权	采纳	已删除“并收取”表述。
22	10	建议： 增加“设置微型消防站应符合《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不采纳	乡镇农贸市场条件暂不成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单位或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23		建议： 增加“明确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需参加培训并取得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资格”以及设置微型消防站并明确队员、职责、值班制度等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不采纳	乡镇农贸市场条件暂不成熟。
24	表 B.2 第 20 项	建议： 删除“并收取”表述。 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仅赋予市场开办者查验的责任。《办法》第八条规定，查验并收取生肉、禽类等食品农产品的进货票据、检验检疫证明等凭证的责任属于销售者。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耀权	采纳	已删除“并收取”表述。